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公告书
汕(龙)珠限拆公字〔2024〕第 002 号

汕头市上朵香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7MADC9DT27F):

经查,你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前,擅自利用汕头市龙湖区金砂路 127 号华侨商业大厦金怡大厦建筑外立面设置三块招牌,设置的高度均超过 24 米,分别位于金砂东路一侧(宽约 3.5 米×高约 13 米,单面面积约 45.5 平方米)、天山路一侧(宽约 3.5 米×高约 13 米,单面面积约 45.5 平方米)、金砂路与天山路交界处一侧(长约 28.2 米×高约 1.76 米,单面面积约 49.6 平方米),总面积约 140.6 平方米,汕头市上朵香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无法提供设置的三块招牌属于楼名标志的依据。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拆除。本单位依据《汕头经济特区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汕(龙)珠违建处决字〔2024〕第 005 号),责令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前自行拆除上述三块招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本单位对上述违法建设予以公告并督促违法建设当事人在上述行政决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的,本单位将依法实施强制拆除。

公告期间，违法建设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特此公告。

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2024年12月26日



受送达人: 经-兵

2024年12月26日

送达人: 杨航、殷卓

2024年12月26日

见证: 珠樟屋委、廖国权

2024.12.28

共 2 页